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程序安排及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工大高科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入场。

三、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拟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办理参会手续时向会务组预先登记，由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统筹安排。

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可于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人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表决进行时，不再安排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按照通知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回答股东提问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方式表示；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出的表决票，均视作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的乘积。

六、表决前，由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律师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应回避，不得参与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汇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亦不负责安排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的具体登记方式、网络投票安排及其他未尽程序性事项，详见前述会议通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臻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始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有两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修订）》及《工大高科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9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臻先生、程运安先生、马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下共有 3 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2.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娜女士、郭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下共有 2 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3.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